附件2

龙船溪聚居点无人值守停车系统询比函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贵司询比函的全部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决定参加**龙船溪聚居点无人值守停车系统**的报价，我司自愿按照询比函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实施，并以报价清单所示报价参与投标。

1、我方完全同意，我们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完全了解并且同意询比函中的规定。

2、我方同意按询比函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实施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相关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3、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为按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司无行政处罚、无未撤销的不良或被限制经营的记录；税务正常申报、无欠缴税费。

如上述内容不实，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龙船溪聚居点无人值守停车系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现场报价结束为止。代理人不得再委托他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会而委托代理人参会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函**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龙船溪聚居点无人值守停车系统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现任法定代表人、参选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龙船溪聚居点无人值守停车系统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参选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是联合体形式;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XX月XX日

​**​非股东关联供应商承诺函​**​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公司全称）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龙船溪聚居点无人值守停车系统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决定正式参与投标。为表明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公平性与公正性，现就我公司与贵单位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贵单位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以下统称“贵方关联方”）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投资权益。贵单位（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未在我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或投资权益。我公司与贵单位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招标结果有失公允的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完全出于独立商业决策，与贵单位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可能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绝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在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与贵单位及其关联方之间出现或可能出现上述任何一种关联情形，我公司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贵单位。

三、责任承担

我公司清楚地知悉，提供虚假承诺属于严重违约及失信行为。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存在隐瞒关联关系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贵单位有权：

立即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贵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公司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且我公司应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的任何采购活动；保留依法追究我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承诺函**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如下:

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XX月XX